

附件 1

## 福建省司法厅网站戒毒管理 栏目信息发布审查审批表

申请场所 (部门)	教育科	拟稿人	李田
信息发布栏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闻报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动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报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务公开	申请日期	2018.12.11
信息名称	福建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场所文化宣传标识牌制作项目公告		
发布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站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部门审查 审批意见	拟同意。 谢世明 2018.12.11		
分管领导 意见	同意。 李岩峰 2018.12.11		

备注:

1. 在厅网站首页公示的重要活动报道等信息,经部门负责人审查,厅分管领导审批后,由厅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发布。

2. 各所信息需在厅网站戒毒业务栏目发布的,经部门负责人审查后,由报送信息部门的所分管工作领导签字确认,并将发布信息及审核表传真局办备案后方可发布。

3. 局机关各科(处)室需在厅网站戒毒业务栏目发布一般性工作动态、媒体报道等信息,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审批后,将发布信息及审核表交局办备案后方可发布。

4. 局机关各科(处)室需在厅网站戒毒业务栏目发布属于人事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基础建设、纪检监察等重要敏感和重要工作动态的信息,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查后,由局分管领导签字确认,并将发布信息及审核表交局办备案后方可发布。

5. 涉及厅、局领导讲话内容的信息需经本人同意后,方可发布。